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承担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政策的职责，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养老金发放、基金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综合指导及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登记科定科、职工养老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基金财务科、职业年金科、稽核内控科、综合服务科、信访接待科、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总编制人数 63 人，其中：事业编制 6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3 人）。在职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事业编制 5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5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退休 2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9.7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2.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23.99	本年支出合计	2123.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23.99	支 出 总 计	2123.9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23.99	1924.06	19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84	1491.91	199.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15.97	1316.04	199.93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6.04	1316.0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9.93		19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6	17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8	8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8	8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5	219.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75	219.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0	9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76	12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0	21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0	21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8	142.3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0	30.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2	39.4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23.99	一、本年支出	2123.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9.7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2.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23.99	支 出 总 计	2123.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3.99	1,924.06	1,665.32	258.74	19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84	1,491.91	1,233.17	258.74	199.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15.97	1,316.04	1,066.76	249.29	199.93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6.04	1,316.04	1,066.76	249.2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9.93				19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6	175.86	166.41	9.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8	89.68	80.23	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8	86.18	8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5	219.75	219.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75	219.75	219.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0	99.00	9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76	120.76	12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0	212.40	21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0	212.40	21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8	142.38	142.3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0	30.60	30.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2	39.42	39.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4.06	1665.32	25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6.74	1566.74	
30101	基本工资	220.43	220.43	
30102	津贴补贴	292.56	292.56	
30103	奖金	568.55	568.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8	86.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00	99.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41	102.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38	142.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3	4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4		258.74
30201	办公费	29.46		29.4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7.84		7.84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75		51.75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50		21.50
30229	福利费	65.18		6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26		44.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		23.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8	98.58	
30302	退休费	77.65	77.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5	18.35	
30309	奖励金	2.58	2.58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5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9.93	199.93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9.93	199.93							
503017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199.93	199.93							
31	本级支出项目		199.93	199.93							
42010022503T0000000176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199.93	199.93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2年 1月 30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填报人	高海薇	联系电话	027-85802177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123.99	100.00%	2,146.48	2,062.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23.99	100.00%	2,146.48	2,062.42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65.32	78.41%	1,681.81	1,581.75
		运转类项目支出	258.74	12.18%	214.43	170.6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9.93	9.41%	250.24	309.98
合计		2,123.99	100.00%	2,146.48	2,062.42	
单位职能概述	<p>1. 承担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政策的职责;</p> <p>2. 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养老金发放、基金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综合指导及管理;</p> <p>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全力推进市社扩面,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新增30万人次。</p> <p>2. 做好省社保综合指数考评工作, 确保我市省社保综合指数考评争先进位。</p> <p>3. 确保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p> <p>4. 完成省级信息系统集中上线运行, 进一步优化完善各类经办规程。</p> <p>5. 继续做好养老金待遇调整资金的请款、发放工作, 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p> <p>6. 优化完善参保登记和申报核定经办流程, 建立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核查比对机制, 确保正常参保单位缴费工资基数申报率100%。</p> <p>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社会保险降费率部署, 切实减轻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负担。</p> <p>8. 推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全国统筹各项任务完成。</p> <p>9. 配合税务等部门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企业及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专项稽核。</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9.93	199.93	1、保障我单位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各项经费开支；2、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的政策宣传、扩面、稽核工作；3、聘请的合同人员主要从事社会保险稽核、社保基金结算、业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按照文件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建立和完善社保护面联动机制，深入实施全面参保登记计划，提高社保覆盖率 目标2：保障养老待遇发放 目标3：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社保改革			目标1：完成市社保护面一级绩效目标 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目标3：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长期目标1：	建立和完善社保护面联动机制，深入实施全面参保登记计划，提高社保覆盖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护面完成率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社保工作持续发展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服务工作，让参保对象满意	95%	单位自统指标
长期目标2：	保障养老待遇发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95%	单位自统指标	
长期目标3：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社保改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化经办流程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95%	单位自统指标

年度目标1:	完成市社保扩面一级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面人次	30万	30万	30万	市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5%	单位自统指标	
年度目标2: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按时完成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95%	单位自统指标	

年度目标3:	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证印刷	0	6万本	5万本	单位自统指标
			合同人员数量	18人	18人	11人	单位自统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90%	90%	单位自统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社保各项业务工作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成本指标	合同人员年均工资	≤5.5万元	≤6.5万元	≤7.78万元	单位自统指标
			社保各项业务工作所需经费	150.11万元	134.53万元	114.35万元	单位自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合同人员基本生活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保障社保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人员数量增长率	0	0	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5%	单位自统指标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福义		联系电话	8576420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黄孝南路10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政策依据：《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9】109号文、《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我单位需开展社会保险调研及政策宣传，制定各类操作办法，进行文件汇编、简报、培训资料、宣传资料、退休证印刷、机房运行维护等工作。根据社保经办工作需要，聘用和接受劳务派遣共11名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管理；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旨在切实履行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工作职能，保障并落实各项业务工作的所需经费；完善社会保障队伍建设，充实社会保障经办力量，保障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p>			
项目实施方案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保障我单位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各项经费开支；2、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的政策宣传、扩面、稽核工作；3、聘请的合同人员主要从事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稽核、社保基金结算等各项工作，按照文件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p>			
项目总预算	199.93		项目当年预算	199.9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0年预算309.98万元； 2. 2021年预算250.24万元； 3. 2022年预算199.93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9.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9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9.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工作经费	开展社保业务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1	社保业务工作经费开支101.11万元	
合同人员经费	合同人员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8	合同人员经费85.58万元	
办公设备更新经费	电脑打印机空调等报废	资本性支出	13.24	电脑打印机空调等报废更新13.24万元	
		合计	199.93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退休证印刷	50000本		7.5		
简报印刷	1200本		1.2		
电脑	11台		5.5		
空调	5台		3.5		
复印机	1台		2.99		
一体机	5台		1.25		
复印纸	120箱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建立和完善社保护面联动机制，深入实施全面参保登记计划，提高社保覆盖率				
长期目标2:	保障养老待遇发放				
长期目标3: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社保改革				
年度目标1:	完成市社保护面一级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2: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年度目标3:	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社保护面人次	30万	市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服务工作，让参保对象满意	95%	单位自统指标

长期目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按时完成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95%	单位自统指标		
长期目标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经办流程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95%	单位自统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面人次	30万人次	30万人次	30万人次	市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的完成社保各项业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5%	单位自统指标
年度目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按时完成基本养老金调整工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自统指标
年度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证印刷	0	6万本	5万本	单位自统指标
			合同人员数量	18人	18人	11人	单位自统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90%	90%	单位自统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社保各项业务工作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成本指标	合同人员年均工资	≤5.5万元	≤6.5万元	≤7.78万元	单位自统指标
			社保各项业务工作所需经费	150.11万元	134.53万元	114.35万元	单位自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合同人员基本生活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保障社保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人员数量增长率	0	0	0	单位自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5%	单位自统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123.9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49 万元，下降 1.05%，主要是压减了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12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3.9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12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4.06 万元，占 90.59%；项目支出 199.93 万元，占 9.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3.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123.9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4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3.9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123.9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49 万元，下降 1.05%，主要是压减了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924.06 万元，占 90.59%，其中：人员经费 1,665.32 万元、公用经费 258.74 万元；项目支出 199.93 万元，占 9.41%。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16.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9 万元，增长 0.10%，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调整至该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199.9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0.31 万元，下降 20.10%，主要是根据要求压减了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9.6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43 万元，增长 11.76%，主要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6.1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82万元,下降9.28%,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9.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46万元,增长5.83%,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0.7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9.09万元,增长8.14%,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2.3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3.36万元,增长10.3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0.6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72万元,增长13.84%,主要是提租补贴基数正常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9.4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29万元,增长0.73%,主要是购房补贴基数正常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24.06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66.7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增加 0.50 万元，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19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99.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199.93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保业务工作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258.74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4.59 万元。包括：货物类 16.24 万元，服务类 48.3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5.45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5.45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47.2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547.68 平方米，房屋 4,240.02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2021 年减少国有资产 45.4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处置了一批报废资产。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2,123.99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